

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各類獎助學金一覽表

序	適用戶籍 縣市	獎學金名稱	上學期申請日期	國中申請標準	高中申請標準	檢附資料
1	全國	逆風少年大步走-逆風教育助學計劃	即日起~0905		1. 22歲以下在學學生，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者 2. 「在學證明」或「學生証影本」 3. 經濟弱勢、需要半工半讀或經濟自立者 4. 推薦信（請以紙本闡明弱勢原因） 5. 繳交20小時服務學習證明 6. 【線上申請】填寫報名表單，並下載線上申請書附件，填妥自傳、夢想實踐計劃書，並預備身分證正反面、學生證正反面，郵局/銀行儲匯簿照相掃描後上傳	1. 申請書 2. 夢想實踐計劃書(格式下載) 3. 自傳及附件資料(格式下載) 4. 推薦函 5. 20小時服務學習證明(格式下載)
2	全國	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	即日起~0905		1. 智育：不限 2. 德育(操行)：不限 3. 體育：不限	1. 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正本。 2. 學生證影本。 3. 低收入戶證明（正本）或村里長清寒證明（正本）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（本人或家長皆可）。 4. 受領獎學金學生服務登記表（正本）。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10小時（8小時慈善義工公益服務+2小時讀書會）
3	臺中彰化 南投學校	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	即日起~0910	在學學生因單親或失親、家庭突發變故、家境清寒，致求學過程有所阻礙，得申請本項工讀助學金。	在學學生因單親或失親、家庭突發變故、家境清寒，致求學過程有所阻礙，得申請本項工讀助學金。	1. 工讀計劃書 2. 記錄表 3. 本會工讀助學申請書 4. 成績單影本 5.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6. 個人資料告知義務履行說明。
4	南投縣	南投縣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	即日起~0914		1. 設籍本縣在學之中等學校之優秀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者 2. 校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操性成績八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（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）。	1. 申請書 2. 戶籍謄本/戶口名簿影本 3. 成績單/學生證影印本 4. 低收入戶證明 5. 身心障礙者/子女礙手冊影本
5	臺中市	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學生獎學金	09.01~09.14	1. 設籍臺中市四個月以上或就讀臺中市 2. 具原住民身分 3. 就讀國內高中職、國中之日間部學生，具有正式學籍者。 4. 前一學期成績平均60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 5. 高國中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不得申請		1. 戶籍謄本(需註記原住民身分) 2. 學生證影本 3. 成績單正本 4. 中、低收入戶證明或由導師填具家訪狀況 5. 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6. 切結書
6	全國	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心臟病童獎學金	09.01~09.15	前學年，操行及學業成績優良，無任何學科不及格。3000元	前學年，操行及學業成績優良，無任何學科不及格。4000元	1. 檢核表 2. 申請表 3. 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 4..學校正式成績單正本 5. 身分證影本或健保卡 6. 作文
7	全國	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助學金	即日起~0915	申請資格:1. 因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。2. 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。		1. 助學金申請書。 2.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)。3.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需有記事欄)。4. 低收入戶證明、清寒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。5. 六個月前發生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（如死亡證明書、醫療診斷證明書、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）。

8	全國	低收入戶子女//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	即日起~0915	成績平均60分以上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。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。2000元	成績平均60分以上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。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。3000元	1.申請表 2.低收入戶證明 3.當學期成績單
9	全國	原住民族籍住宿及伙食補助	即日起~0915	具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且住宿於學校宿舍之學生。	具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學生。	戶籍謄本(家長及孩子共3人)
10	南投縣	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補助	即日起~0915	身心障礙學生與設籍本市之身心障礙幼兒、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，於修業年限內，其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，即可申請減免學雜費費用。(全戶家庭所得證明文件以當年稅後資料為主)		1.身心障礙手冊 2.戶籍謄本 3.當年家戶所得證明(學生與家長共3人)接受教育局查調及高中部免附。
11	臺中市	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補助	即日起~0915	身心障礙學生與設籍本市之身心障礙幼兒、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，於修業年限內，其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，即可申請減免學雜費費用。(全戶家庭所得證明文件以當年稅後資料為主)		1.身心障礙手冊 2.戶籍謄本 3.當年家戶所得證明(學生與家長共3人)接受教育局查調及高中部免附。
12	本校	兄弟姊妹三人同時就讀本校	即日起~0915	獎助金額一萬元整(減免最長者)		檢附戶口名簿影本，由最年長之兄姊至教務處申請
13	全國	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	即日起~0915	1.智育:不限 2.德育(操行):80分 3.體育:不限 4.學期總平均70分		1.申請表正本。 2.一年內罹癌診斷證明書影本。 3.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未含記事不予審核)。 4.本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影本；若低收或中低收證明者，免附所得與財產清單。 5.113-2學年度成績單，特殊表現需附上獲獎證明 6.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 7.自傳。 8.推薦函。 9.最近半年內二吋半身脫帽照1張、與家人合影之生活照2張。 10.申請學生本人金融機構存簿(郵局或華南銀行佳)
14	本校	校內註冊減免	即日起~0915	1.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（導師查證屬實者）。 2.前學期成績：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。 3.前學期德行評量：沒有任何曠課紀錄及未被記警告（含）以上等懲處紀錄。		1.申請書。2.低收入戶證明、特殊境遇證明及當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3.家中成員罹患重大疾病者，請檢附公私立醫院之診斷證明。
15	全國	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-勸世代獎助學金	即日起~0920		1.前一學期成績平均在75分以上2.家戶所得未超過120萬元且全家總所得平均每人2萬元以下3.負責家庭生計者死亡、罹患重病、不負家計、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導致生活陷入困境，求學困難4.學生積極參與公益服務5.低收入戶不在此申請資格。	1.申請書2.自傳3教師推薦函4.成績單及德行評量證明5.最近3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6.最近一年家戶總所得及財產清單證明7.當學期註冊單8.家庭特殊狀況證明9.勸世代精神之佐證資料(需全備)

16	本校	洪龍平獎學金	09.10~09.21	<p>1. 本校高三成績優異且家庭經濟狀況弱勢的學生。5名一名3000元</p> <p>2. 成績標準：</p> <p>(1)高二第二學期學生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。</p> <p>(2)申請學生學業成績由教務處註冊組統一查調。</p> <p>3. 德行評量或日常綜合表現：</p> <p>(1)高二第二學期沒有任何曠課紀錄及未被記過(含)以上等懲處紀錄。</p> <p>(2)申請學生前學期缺曠獎懲紀錄或日常綜合表現由學務處統一查調。</p>	<p>1. 由各班導師推薦</p> <p>2. 檢附文件：</p> <p>立人高級中學洪龍平獎助學金申請書。</p> <p>清寒證明正本。(無則免附)</p> <p>家中成員罹患重大疾病者，請檢附公私立醫院之診斷證明。(無則免附)</p>
17	臺中市	中華大家公德會	即日起~0915	<p>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突遭變故、或其他特殊因素(如保護個案、失親……等)，在校品行端正，113學年度累計無小過以上處分(1年級新生免附)，表現足堪同儕表率者</p>	<p>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突遭變故、或其他特殊因素(如保護個案、失親……等)，在校品行端正，113學年度累計無小過以上處分(1年級新生免附)，表現足堪同儕表率者</p> <p>1. 申請書 2. 收據 3. 存摺封面帳號影本(限申請者或其法定代理人，核准後匯款用)。 4. 3個月內戶籍謄本(全戶)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5. 身份相關證明：家庭突遭變故，或由學校、導師、里長出具證明，家長非自願性失業證明：由勞工局開立之非自願性失業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：低收、中低收、清寒、殘障手冊、診斷證明等相關文件。 6. 113學年度獎懲紀錄 7. 113學年度成績單，在校成績優異(校排前十分之一)</p>
18	全國	單親培力計畫	即日起~0915	<p>鼓勵弱勢單親家長進修學位，提升專業知能，促進就業能力，增加社會競爭力，進而獨立自主，自立脫貧。</p>	<p>1、申請表 2、全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3、全家人口(申請者及其撫養、同住子女)各類所得清單及財產查詢清單 4、學(雜)費、學分費收據正本；如為信用卡或ATM繳款者，須檢附繳費單明細與繳款證明(如信用卡帳單、ATM轉帳證明)；辦理助學貸款者，須檢附銀行撥款通知書正本或經學校加蓋印章之影本。 5、學生證影本 6、申請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7、申請臨時托育費者須附收據正本、申請人上課課表、學期行事曆、合格保母資歷證明(含幼保相關科系畢業證書；兒童福利人員、保母、課後照顧訓練結業證明或身心障礙者臨時短期照護人員證明等)或托育機構臨托證明。 8、其他相關資料</p>
19	全國	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	即日起~0920	<p>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，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，確有就學困難者。</p>	<p>1. 申請表、2. 天然災害災區受災家庭證明、3. 低收入戶證明、4. 中低收入兒少證明、5. 戶口名簿影本、6. 在學證明。</p>

20	臺中市	臺灣癲癇之友	即日起~0920	全學年成績單	全學年成績單	1.申請書2.前學年成績單。3.學生證影本。4.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清寒、身障、重大疾病、特竟家庭5.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6.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助學金證明書
21	嘉義市	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	即日起~0920	國中學生：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未有曠課及記過紀錄。高中學生：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未有曠課及記過紀錄。	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未有曠課及記過紀錄。	1.籍本市6個月以上、2.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者、3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印本、4.學生證應印本、5.前學期成績單證明
22	臺中市大里區	大里區農會會員子女獎學金	09.16~09.30	學業、操性平均80分以上，每科均須及格。懲處紀錄不得累計小過1次以上。未享有公費待遇。		向大里區農會拿申請表辦理 1.全學期成績單正本 2.學生證影本 3.戶口名簿影本 4.大里區農會存摺封面影本
23	全國	單親培力計畫	09.12~09.30	補助對象：單親家長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、因離婚（含遭配偶遺棄、離婚訴訟中實際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者）、喪偶、未婚生子、配偶受徒刑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（含強制戒治）執行中、遭受婚姻暴力與配偶分居之單親，並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。遭受家庭暴力單親提出曾經受暴證明（如警方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或報案單、保護令或判決書影本），並經社工人員轉介申請。 二、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（職）、大專校院並修習學位中（含大學、技職、師範、體育學院；不含選修課程、學分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）。 三、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103年該縣市最低生活費2.5倍，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消費性支出1.5倍。		1、申請表 2、全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3、全家人口（申請者及其撫養、同住子女）各類所得清單及財產查詢清單 4、學（雜）費、學分費收據正本；如為信用卡或ATM繳款者，須檢附繳費單明細與繳款證明（如信用卡帳單、ATM轉帳證明）；辦理助學貸款者，須檢附銀行撥款通知書正本或經學校加蓋印章之影本。 5、學生證影本 6、申請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7、申請臨時托育費者須附收據正本、申請人上課課表、學期行事曆、合格保母資歷證明（含幼保相關科系畢業證書；兒童福利人員、保母、課後照顧訓練結業證明或身心障礙者臨時短期照護人員證明等）或托育機構臨托證明。 8、其他相關資料
24	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台中市、臺南市、屏東縣	友達永續素養獎學金	即日起~0920	1.低收入戶證明 2.無記小過以上之懲處，經學校導師出具證明者。 3.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，並檢附書面證明。		1.申請書2.前學期成績單。3.低收入戶證明或由導師出列清寒證明。
25	臺中市	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	即日起~0920	學期評量85分以上，無任何1科不及格//1500元	學期評量80分以上，無任何1科不及格//2000元	1.申請書2.戶口名簿影本 3.低收入戶證明或導師證明 4.學生證影本 5.學期成績單影本
26	全國	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獎學金	09.20~10.01	前學年，學業成績70分以上，無小過以上處分。 3000元		1.申請書2.戶口名簿影本 3.身障手冊影本 4.學生證影本 5.學年成績單影本 6.郵局存摺封面影本(學生本人) 7、其他(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)
27	嘉義縣	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	即日起~1007	1.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 2.操行成績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 3.操行成績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		1.申請書一份。 2.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一份。 3.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
28	全國	血友病友獎學金	09.13~10.12		學期評量75分以上。	1.申請書2.前學期成績單。3.血友病相關證明。
29	全國	財團法人臺灣癌症基金會	即日起~1120		學業成績75分以上，無懲處紀錄	1.在學證明 2.父或母罹癌證明 3.成績單正本及德行評量證明 4.特殊表現(體育或美術....)
30	全國	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	即日起~		1.急難、災害救助。 2.清貧醫療救助(家庭清寒罹患重病者)公私立醫院之診斷證明(三個月內)及醫療費用收據。 3.喪葬補助/死亡診斷證明書/葬儀社收據或證明喪葬費用文件。	1.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。 2.中/低收入戶證明書或家庭清寒證明書(村、里發給)。 3.需要急難救助事實證明文件(如火災證明、車禍證明、醫師診斷證明等)。 4.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
31	全國	財團法人臺北行天宮急難濟助	即日起~		涵蓋家庭急難、學生意難及醫療急難濟助。 1.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進行申請，且同一項目於其變故發生之六個月內以濟助一次為原則。2.當年度已領有政府或其他單位補助者請於轉介申請書註明。	1.轉介申請書。2.全戶戶口名簿或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。3.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(無則免附)。4.子女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。5.身障手冊或重大傷病卡。6.重大事故證明資料：如疾病診斷書、死亡診斷書、醫療或喪葬費用收據影本、重大災害證明...等。